

合同编号：DSJJTXX20250527

2025 年省应急厅政务信息化运 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负责人：周乐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 35 号

邮政编码：5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70881W

联系人：周天翔

联系电话：13885132787

传真：0851-86891132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4 栋 21-23 楼 1-8 号

邮政编码：550000

开户名称：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安新区分行

银行账户：133032073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471673Q

联系人：李状

联系电话：18008518627

传真：0851-84757281

【注：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 2025 年省应急厅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22,770,600.00）。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在以下所示期限内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运维子项目名称	服务期
1	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平台租用及运维服务	12 个月 （具体以 《2025 年 贵州省政 务信息化 运维项目 实施方案 评审报告 （贵州省 应急管理 厅分册）》 为准）。
2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3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森林防火中心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4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院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5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应急救援中心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6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森林航空护林总站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7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减灾中心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8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9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第三方运维-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总队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10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11	网格化系统运维	
12	会商视频调度系统（小鱼易联）运维及设备延保	
13	短信服务	
14	贵州应急管理云（一期）卫星链路频点分发及网管系统驻场服务费	
15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相关省级系统接入服务项目	

16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17	应急指挥网会商系统互联网区云会商系统	
18	云上贵州 2020 年第七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A3、A4 包运维项目	
19	危化品感知接入及监测预警系统	
20	地图中台服务	
21	视频中台服务	
22	贵州省应急厅 2025 年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23	信息化设备维保	
24	贵州省应急管理云项目设备原厂质保	
25	贵州省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系统运维	
26	应急管理云（一期）项目	
27	贵州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系统运维	
28	贵州省应急指挥平台系统运维	
29	贵州省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系统运维	
30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系统运维	
31	数据中台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乙方对监督检查所提出的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1.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乙方开展运维服务交接，确保运维服务工作交接完成。若甲方未按照约定协调或经甲方协调后，原运维服务未在前述期限内与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完成交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迟延开始运维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且正确的系统源代码、运维日志、系统设计文件、网络拓扑设计文件及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等资料等系统相关资料。

3.2.4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原运维服务团队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2.5 甲方应在有必要时向乙方提供系统相关源代码授权。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4.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为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组织原运维服务团队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2.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应规定实施项目。

4.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提前告知系统升级、设备扩容等事件，针对性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系统日常稳定运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式

5.2.1 验收主体：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2.2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2.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审核，则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书，乙方按照相关意见优化完善相关服务，持续做好后续工作；服务验收不通过，乙方收回相关验收材料，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服务验收申请。

5.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移交。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按以下条款等比例地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运维期满，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一次性验收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表”内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硬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 5 日内将源代码及相关内容移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八、保密

8.1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资料或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信息进行

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费；因财政主管部门划拨资金所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1‰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9.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约定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11.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与本合同相关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号码等信息以本合同签约处约定的信息为准；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未变更，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文书及司法文书邮寄寄出后 5 日后即视为送达。

12.2 本合同关于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约定，亦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

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12.3 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协议、文件、文书的送达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送达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日期即为邮件寄出后第 5 日。

十三、附则

13.1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或需修改、变更的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其他形式的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现目要求》

2.《分项报价表及明细清单》

3.《服务质量考核表》

4.《保密协议》

5.《廉洁共建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 2025 年省应急厅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周天翔

联系人电话：13885132787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状

联系人电话：18008518627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附件 1：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12 个月。（具体以《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报告（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分册）》为准）

2、服务地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二、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上门培训服务,特殊情况下按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2.在启动预警响应、应急响应或其他重要保障时,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驻场人员数量之外,不限时、不限人即时提供现场保障,直至响应终止。

三、其他要求

1.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更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2.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实施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实施;

3.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中;

4.乙方须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乙方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链路类服务时,应充分考虑用户单位现有网络链路租赁情况,确保相关业务服务的一致性、可用性和延续性。

6.乙方须确保与原运维单位运维服务无缝衔接,配合原运维单位完成项目涉及的软硬件平台全面检测、系统调试及硬件检修工作,并在本运维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割。乙方需按实际产生费用向原运维单位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下一年度运维单位做好运维服务的无缝衔接，保障项目全周期高效运转。

7.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其业务应用系统等办公设备日常检查、设备异常诊断，以及承担甲方新增“贵州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等项目的本端对接相关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8.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现有核心设备（带※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运维服务为原厂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9.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甲方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甲方验收完成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分：（1）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除合同金额；（2）得分 80-8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2%；（3）得分 70-79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5%；（4）得分低于 70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指标	默认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交付物质量	15	按照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完成各个阶段文档交付工作，且文档被甲方认可。 1.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交付物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每缺失一个阶段的文档交付物，每次扣 5 分。 4. 交付物提交不及时，并且质量不合格，且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 15 分。	
运维服务	30	运维服务要符合合同各项运维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获得甲方的认可。 1. 未按照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开展工作，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20 分。 2. 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投诉电话，每次扣 20 分。 3. 乙方单位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受到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	
应急响应和故障处置	20	要符合合同各项运维要求，对系统和服务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及最终用户。 1. 出现紧急情况，在 1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1 分；在 30 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 5 分；1 小时内未响应，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上未响应，每次扣 20 分。 2. 因乙方单位原因，造成系统（或关键功能）大范围中断、系统访问缓慢（响应时间在 30 秒以上），大量用户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故障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每次扣 5 分；30 分钟以内，每次扣 10 分；1 小时以内，每次扣 20 分，每增加 1 小时加扣 10 分。 3. 日常故障处理之前，没有征得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同意，私自进行运维操作的，每次扣 20 分。 4. 针对与乙方服务范围内无关的突发情况，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并妥善处理，	

		使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损失降到最小，每次加 10 分。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	20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工作是指在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时期进行运维和安全保障，无任何安全事件发生。 1. 因保障力度不够，没有造成安全事件发生，但是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 因保障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每次扣 20 分。	
沟通、协调	5	与运维团队紧密衔接工作，并能与甲方、其他项目运维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 1. 不能有序、有效开展上述协作的，影响项目进展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2. 沟通协调过程中态度恶劣，没有责任心的，每次扣 2 分。 3. 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谩骂、不尊重人的，每次扣 5 分。	
工作态度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交办的有关工作。 1. 能够完成交办的工作，但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存在不足，每次扣 1 分。 2. 针对甲方及最终用户交办工作，30 分钟内没有积极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3. 不接受、不配合交办的工作，每次扣 5 分。	
工作评价	5	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随机进行 2~3 次的评价，由甲方评价。 1. 评价为一般，每次扣 1 分。 2. 评价为不满意，每次扣 2 分。 3. 评价为极度不满意，每次扣 5 分。	
合计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顺利进行本项目的合作,确保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的保密安全,经协商一致,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保密协议所指“信息”包括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内容: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人员结构、规章制度、质量体系、工作流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以及甲方拥有或使用的系统、平台、终端、存储设备所载信息等;
2.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与开发,以及甲方和最终用户方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等,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甲方其它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且不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信息。

这些“信息”无论乙方何时接受或接触到,均属保密信息。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2.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信息,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项目之外的第三方及双方的无关人员。
4.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5.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在本方此项目工作组中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用于

本方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并且保证该相关人员在知晓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

7. 乙方承诺,对于所收到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传播。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负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在工作中有意或无意以及可能获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其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

10. 乙方出于完成本项目目的,从甲方处取得的书面或电子信息,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即时完整地归还甲方及最终用户。

11.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或甲方设备在软件开发调试及设备配置过程中,杜绝发生“一机两用”等违反网络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1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 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取得甲方及最终用户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14.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完成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甲方未授权进入的办公区域,不得在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区域活动。

三、其他约定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生产、供货义务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四、其他

本协议自合同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 5：廉洁共建合作协议

廉洁共建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保证双方企业依法经营、业务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共建合作协议。

1. 双方应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交往活动，不得违法经营。充分尊重并配合执行对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及规定。
2. 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应贯彻平等、互利、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自觉履行经济合同。
3. 双方工作人员要廉洁勤政、秉公办事，提高服务质量，讲究工作效率，不扯皮推诿，不刁难对方。
4. 双方发生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结算。业务往来中有关优惠、让利应写入合同，放在明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截留。
5.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发生何形式的借款、租赁及财产买卖关系。
6.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贵重礼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到对方报销应由本方个人或集体支付的各种费用。
7.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婚丧、乔迁、升学等名义，向对方单位或个人收取或赠送钱财。
8.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卡扣应付款项；不得利用职权以威胁恐吓、不配合等方式干扰合作方的正常工作；不得利用职权以隐瞒包庇、不作为等方式纵容合作方违规操作；不得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以包含但不限于串标、围标、泄露标底、虚报价格、制定虚假方案、虚增工程量、虚办签证、供应伪劣残次材料、设备等方式，损害合作方的合法利益。
9.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职权和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违规为本方或对方亲朋好友牟利。
10. 双方在业务交往中需要招待的，要本着必要、适度、从俭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

不得组织、参加不健康的活动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第三方泄露经济秘密。

12. 双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反馈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本方的廉洁规定，在交流业务的同时要交流廉洁建设的经验，互相监督，共同提高。

13.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乙方可向甲方负责人通报，也可以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将及时向乙方通报查处情况。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负责人通报，并视情节轻重，按照警告、取消投标资格、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的方式减少或停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后果由乙方负责。

14. 本协议自合同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